

彰化縣政府員工○○社團組織公約（參考範例）

- 一、本公約係依據彰化縣政府推動員工社團活動計畫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社名稱為彰化縣政府員工○○社，以下簡稱本社。
- 三、本社為結合對○○具有興趣之同仁，共同研究並精進○○知識及技巧。
- 四、本社設社長 1 人，總幹事 1 人、幹事若干人。社長綜理社務，並對外代表本社，由社員互選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社長應以專任 1 個社團為限，如調(離)職或異動，應辦理改選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，並需報彰化縣政府備查。總幹事負責社務之籌劃推展，由社長提名經全體社員同意後任之。幹事協助社務之推行，由總幹事就社員中選任之。
- 五、凡對○○有興趣之本府現職員工皆可申請加入，成為本社之社員。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員工眷屬得受邀請加入社團活動，成為本社之贊助社員。
- 六、社員權利：（一）選舉及被選舉為本社幹部。（二）參與本社所舉辦之活動、比賽及訓練課程。（三）社員得對本社提出建議，並可請求本社能力範圍內之協助。（四）表決權。
- 七、社員義務：（一）每年定期繳納社費新臺幣○○○元。（二）每期定期繳納課程活動費用。（三）遵守本社公約。（四）遵行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八、贊助社員權利：（一）選舉及被選舉為本社幹部，社長除外。（二）參與本社所舉辦之活動、比賽及訓練課程。（三）社員得對本社提出建議，並可請求本社能力範圍內之協助。
- 九、贊助社員義務：（一）每年定期繳納社費新臺幣○○○元。（二）每期定期繳納課程活動費用。（三）遵守本社公約。（四）遵行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十、本社社員及贊助社員，請假或停止出席課程活動，連續達○期或○月者，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出席者，視同退社。

- 十一、社員及贊助社員得依其意願，以書面向社團幹部申請退社。
- 十二、社長得定期召開幹部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做經驗交流及意見表達，並檢討各項活動之成效及缺失。
- 十三、經費運用：社員及贊助社員每年定期繳納社費。社員及贊助社員退出時，所繳納之社費不予退還。
- 十四、本社每年應至少召開1次社員大會，並須列出本社收支明細表及公佈帳目清單。
- 十五、本公約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表決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